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内蒙古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 文件

内农牧计发〔2019〕5号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贫困户产业发展 指导员制度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盟市农牧业局、扶贫办、机关各处室局、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脱贫攻坚三年行动指导意见》和《内蒙古自治区党委 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实施意见》精神，按照《农业农村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建立贫困户产业发展指导员制度的通知》要求，加强对贫困户产业发展指导，提升产业扶贫精准脱贫质量，现将《内蒙古自治区贫困户产业发展指导员制度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各盟市结合当

地实际，认真抓好落实。已经上报“贫困户产业发展指导员基本信息表”的盟市，按本方案要求进一步梳理落实选聘的产业发展指导员，将“贫困户产业发展指导员基本信息表”汇总，经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后上报，并将电子 EX 表务于 2019 年 1 月 20 日 5:30 前报自治区农牧厅和扶贫办。

联系人：自治区农牧厅 王亚梅

电 话：0471-6652168 邮 箱：nmgcyfp@163.com

联系人：自治区扶贫办 常风英

电 话：0471-4918270 邮 箱：nmgfpxmglz@163.com

- 附件：1. 内蒙古自治区贫困户产业发展指导员制度工作方案
2. 贫困户产业发展指导员基本信息汇总表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办公室

2019年1月7日印发

内蒙古自治区贫困户产业发展指导员 制度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指导意见》和《内蒙古自治区党委 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实施意见》的精神，按照《农业农村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建立贫困户产业发展指导员制度的通知》的要求，结合自治区实际，建立贫困户产业发展指导员制度，加强对贫困户产业发展指导，提升产业扶贫，精准脱贫质量，现就建立贫困户产业发展指导员（以下简称“产业指导员”）制度，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发展产业是实现贫困人口稳定脱贫的主要途径和长久之策。党的十八大以来，各盟市旗县按照中央和自治区的决策部署，将产业扶贫摆在打赢脱贫攻坚战“五个一批”首位，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政策支持，落实帮扶举措，越来越多贫困人口通过产业发展实现了脱贫增收，为自治区脱贫攻坚取得决定性进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建立产业指导员制度，明确到户帮扶干部承担产业发展指导职责，帮助贫困户协调解决生产经营中的

问题，有利于落实到村到户到人精准帮扶举措、解决当前产业扶贫“最后一公里”难题，有利于培养贫困群众自力更生意识、提高自我发展能力。各盟市旗县要认真学习领会中央和自治区的要求，充分认识建立产业指导员制度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将其作为今后两年推进产业扶贫工作的重要抓手，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任务要求，发挥多方资源作用，加快建立一支指导到位、服务精准、贫困户全覆盖的产业指导员队伍，为实现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任务目标提供重要支撑。

二、工作职责

产业指导员的职责是进村入户指导贫困户产业发展。主要是：向贫困户宣讲产业扶贫政策；指导贫困户科学选择产业；帮助贫困户联系项目落地；协调开展贫困户生产技术指导；引导贫困户组建和加入农牧民合作社；协调建立新型经营主体与贫困户的利益联结机制，培养起贫困户自力更生意识、提高自我发展能力，将贫困户精准嵌入到产业链条的各个环节中；帮助贫困户销售农畜产品，建立贫困户产业发展台帐。

三、设置选聘

产业指导员原则上以村为单位设置，突出直接服务贫困户。

（一）根据产业发展设置。以2016年全区调整后建档立卡贫困数据为基准，以贫困嘎查村或非贫困嘎查村为单位设置，

突出服务贫困户。产业发展集中度高的村产业指导员综合设置1~2名，贫困嘎查村尚未形成主导产业、产业类型较分散的贫困村按10~20贫困户设置1~2名产业指导员；边远牧区可按每5~10贫困户设置1~2名产业发展指导员。

(二) 保持产业指导员队伍相对稳定。贫困户产业指导员应从驻村工作队、结对帮扶干部、村组干部、科技特派员、“三区”科技人才中产生，驻村第一书记为产业指导员责任人。也可吸纳基层农技人员、当地乡土专家、种养能手、致富带头人、返乡创业人员、新型经营主体带头人等，加入产业指导员队伍。

(三) 做好产业指导员选聘工作。各盟市旗县要充分认识建立产业指导员制度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加强组织领导，组建专家选聘小组。将政治素质、业务能力、协调沟通能力、熟悉农村牧区基层工作作为选聘标准，按其职责和任务要求，就地就近、充分依托现有人才资源，根据当地产业发展实际进行选聘。尽快组建好产业指导员队伍，并将产业指导员作为今后两年推进产业扶贫工作的重要抓手，各旗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或产业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对产业指导员进行管理。

四、工作要求

(一) 主动入户，摸清贫困户产业发展情况。产业指导员要主动入户开展贫困户产业发展调查摸底，掌握贫困户产业发

展现状，了解贫困户产业发展难题，沟通贫困户发展需求，帮助贫困户选准特色产业。

（二）加强学习，落实贫困户产业扶贫政策。产业指导员要加强产业扶贫相关政策学习，掌握当地政府出台的产业帮扶举措，并采取多种方式加大对贫困户的政策宣传力度，特别对财政资金申请使用、扶贫小额信贷、特色农业保险、农产品营销帮扶、资金收益等政策，确保相关政策真正落实到户。

（三）强化联络，及时解决贫困户技术难题。产业指导员要加强与县级产业扶贫技术专家组沟通交流，保持常态化工作联络和技术对接，接受专家组的技术培训和到村到户巡回指导，遇到技术难题应及时向专家组反映并寻求支持。

（四）开展对接，促进贫困户农产品顺畅销售。产业指导员要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了解市场行情，主动与经纪人、农牧民合作社、收购企业、电商等市场主体沟通对接，推动其与贫困户签订产销协议，建立长期稳定的产销合作关系，解决贫困户农产品销售的后顾之忧，做好贫困户产业发展的风险防范。

（五）加强跟踪，建立贫困户产业发展台帐。产业指导员要为对口指导的贫困户建立产业发展台账，登记贫困户的产业名称、种养规模、销售方式、经营收入、帮扶资金、带贫主体、联结模式、减贫带贫效果等情况。贫困户产业发展台账每年要及时更新完善。

五、保障措施

(一) 落实工作责任。各盟市旗县要把建立产业指导员制度作为当前重要任务来落实，农牧、扶贫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工作协调，强化工作的组织、指导和督促，妥善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困难与问题。各旗县、苏木乡镇、嘎查村要加快工作进度，确保2019年1月20日前完成产业指导员设置和选聘。产业指导员制度的建立、实施等有关情况，将作为地方党委政府产业扶贫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

(二) 加强调度管理。建立自治区、盟市、旗县、苏木乡镇、嘎查村五级产业指导员工作调度机制，及时掌握本区域产业指导员队伍建设和作用发挥情况。要依托产业指导员队伍，按期报送《贫困户生产发展台账》和《内蒙古产业扶贫信息调度平台》等相关信息，及时了解基层产业扶贫政策落实、扶贫产业覆盖、新型经营主体带动、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情况，作为产业扶贫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对履行职责不到位、工作不作为的产业指导员，要及时调整和充实，避免出现空档现象。

(三) 开展总结交流。及时总结产业指导员制度建设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在全区进行推广，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进行宣传报道，对成绩突出的产业指导员给予表彰奖励。

附件 2

∞

贫困户产业发展指导员基本信息汇总表

盟市 _____ 旗县 _____

乡镇（苏木）名称	嘎查村名称	是否贫困村 嘎查村	指导员姓名	选聘类型	指导服务的 产业类型	指导贫困户 户数	联系电话	邮箱

选聘类型：是按驻村工作队队员、结对帮扶干部、村组干部、特聘技术员、离退休农技人员、当地乡土专家、种养能手、返乡创业人员、新型经营

主体带头人当中的一种选择填写。

产业类型：尽可能按产业小类项目进行填写。如：肉牛、绒山羊、马铃薯、圆葱等。

旗县填报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微信号：_____

盟市联系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微信号：_____